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4元/股-12.97元/股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94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止日:2025年7月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4%,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9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有关规定和《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

民币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94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7,885,857×0.058)÷237,955,857≈0.05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00-0.058)/(1+0)≈18.9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83,949股至2,639,91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56%至1.1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为母公司常青股份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为母公司常青股份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的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相关子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常青股份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署了相关的《保证合同》,为母公司常青股份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为母公司常青股份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3、注册资本:23,795.585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常青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6,504.15	586,734.60
净资产	243,784.14	243,170.88
营业收入	81,182.06	340,901.38
净利润	613.26	6,815.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芜湖常瑞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2、债务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人: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额度:1,000万元

(2)芜湖常瑞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债务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人: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额度:5,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413.62 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54%,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主体外未发生担保。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1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6,2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48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4,77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6,25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常盛	1,800.00	2025年1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常阳	500.00	2026年6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990.00	2026年6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980.00	2025年1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1,000.00	2026年6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常庆	980.00	2025年1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合计		6,250.00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62.09	23,446.33
负债总额	19,551.42	14,426.47
净资产	9,210.67	9,019.86
资产负债率	67.98%	61.53%
营业收入	9,123.81	34,519.50
净利润	190.81	982.33

2.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04.83	106,459.22
负债总额	58,111.94	62,009.19
净资产	44,992.89	44,450.04
资产负债率	56.36%	58.25%
营业收入	17,919.81	102,783.47
净利润	542.85	4,640.47

3.公司名称: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翡翠湖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64.36	30,432.52
负债总额	26,428.42	25,068.40
净资产	5,735.94	5,364.12
资产负债率	82.17%	82.37%
营业收入	6,015.62	20,572.45
净利润	371.82	2,062.62

4.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常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01.30	54,267.49
负债总额	46,564.54	45,363.05
净资产	8,636.75	8,904.44
资产负债率	84.35%	83.59%
营业收入	7,749.35	23,510.96
净利润	-267.69	-81.1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阜阳常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9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8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6,413.62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35.5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补充通知已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霍新潮先生、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萧丹江先生、王丽女士,共6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雷为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金雷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事务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经公司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姜晏(主任委员)、董丹江、金锦。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5、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6、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7、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8、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9、关于制定《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10、关于制定《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资源使用效能,公司同意将原投资项目“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意将原投资项目内容由“实现年产5万吨高强度弹簧钢丝和年产600万只高性能弹簧的产能建设”变更为“实现年产600万只高性能弹簧的产能建设”,其中,原投资项目中的“弹簧钢丝产线”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内容变更暨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

金雷先生简历

金雷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华纬控股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幽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珍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9月至今,任香港华纬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河南华纬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金晟零部件董事长、董事、董事兼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华纬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7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事务董事。

金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雷中菊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金锦为姐弟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霍新潮为表兄弟关系;金雷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71.8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和3.3648%的份额,并担任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雷、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6.88%、35.42%、10.23%和3.1%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金雷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内容变更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变更概述

(一)原投资项目概述

为推进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扩大公司在弹簧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以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7,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资源使用效能,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原投资项目“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意将原投资项目内容由“实现年产5万吨高强度弹簧钢丝和年产600万只高性能弹簧的产能建设”变更为“实现年产600万只高性能弹簧的产能建设”;其中,原投资项目中的“弹簧钢丝产线”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内容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由“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未变更。

3、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未变更。

4、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共计7,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未变更。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未变更。

6、项目建设内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实施‘高强度弹簧钢丝及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建设项目’,实现年产5万吨高强度弹簧钢丝和年产600万只高性能弹簧的产能建设。”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实施‘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现年产600万只高性能弹簧的产能建设。”

原投资项目中的“弹簧钢丝产线”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江苏是钢材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的苏南特钢材料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是全国钢铁行业领域唯一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了规模领先、品种高端、配套完善的特钢及高端合金产业体系。公司在此建设弹簧钢丝生产线能更有效的利用资源,缩减物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4、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投资项目内容变更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内容变更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变更后更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缩减物流成本、减少过程损耗、更好适应多元化市场需要,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产业链,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致使项目在资金筹集、建设投产、预期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本投资项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招商引资协议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强度、超高强度弹簧钢丝领域的生产加工能力,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以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签署了《招商引资项目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项目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168号

3、性质:机关单位

4、负责人:陈建宁

5、关联关系: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拟跨58亩土地(其中51亩地为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剩余7亩为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购置拉丝机、抛丸机、淬火线等设备,建设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5万吨弹簧钢丝和1.2万吨稳定杆材料的产能。

2、投资规模:32,900万元(包括对项目的一切投资)

3、项目用地:乙方在甲方规划开发、管理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用地(以下简称“宗地”),总面积约120亩,一期用地面积约58亩(地块编号为08-14-1、08-14-2),预留项目用地面积约62亩(地块编号为08-14-3),预留时间自一期拿地后一年,一年后,甲方优先征求乙方意见,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权。甲方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宗地不存在权利上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租赁等。

4、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工程进度、用地规模、项目总投资的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强度等实施全程监管与审查核定,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和投资。

(2)甲方依法对乙方项目建设发展提供支持,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协调解决乙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保证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良好的治安环境。

(3)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协调兑现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政策发生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文件为准)。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申报、选址、开工建设、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消防、环保等相关报批文件。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

(6)在项目施工期间,甲方确保乙方项目施工用水、用电和施工通道等“三通”,施工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5、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在江北新区投资建设项目,并承诺以下事宜:

a.自《招商引资项目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设立(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3年内全部实缴完成。

b.项目公司作为乙方在河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年限不少于20年,如确因乙方行业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可在经营满5年后在异地分设生产基地,从事与江北新区基地有差异化的业务。

(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依法享受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扶持、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4)乙方应按照规划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建设运营,项目实际投资强度、销售规模和税收贡献应符合合同约定。

(5)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6)乙方或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享拥有法律赋予的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7)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对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8)乙方承诺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就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9)本合同项目或乙方项目公司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并依法定程序向工商登记